

附表五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修正規定

類別	農作物類農產品
1. 米類	水稻、旱稻等。
2. 麥類	大麥、小麥(含黑小麥、杜蘭小麥)、燕麥、黑麥等。
3. 雜糧類	玉米、高粱、薏仁、小米、藜、蕎麥等。
4. 乾豆類	大豆(黃豆、黑豆)、落花生、綠豆、紅豆、花豆(乾)、樹豆(乾)、豇豆(乾)、小扁豆、紅花籽、油菜籽、葵花籽、棉籽、蠶豆(乾)、蓮子、芝麻、亞麻籽、茶籽(含茶葉籽及油茶籽)、豌豆(乾)、菜豆(乾)、鷹嘴豆(乾)等。
5. 包葉菜類	十字花科包葉菜【甘藍(含球莖甘藍、抱子甘藍)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包心芥菜、大心芥菜、抱子芥菜】、結球萵苣、朝鮮薊等。
6. 小葉菜類	十字花科小葉菜(小白菜、油菜、青江菜、芥藍、甘藍菜苗、葉用蘿蔔、芥菜、薺菜、羽衣甘藍、芥藍菜芽、青花菜芽、蘿蔔菜芽、小松菜、蕪菁葉)、不結球萵苣、半結球萵苣、茼蒿、紅鳳菜、白鳳菜、山茼蒿、芳香萬壽菊、闊包菊、蒜、青蔥、韭、韭菜、韭黃、韭菜花、芹菜、蕪菁、菠菜、萵菜、葉用甘藷、羅勒、龍鬚菜、紫蘇、葉用豌豆、莧菜、枸杞葉、珠蔥、落葵、洋牛蒡葉、香椿、山蘇、水蓮、過溝菜蕨、落葵、麻薏、山芹菜等。
7. 根莖菜類	蘿蔔、胡蘿蔔、薑、洋蔥(含威爾士洋蔥、樹洋蔥、銀皮洋蔥等)、馬鈴薯、竹筍、蘆筍、茭白筍、芋頭、甘藷、山藥、樹薯、甜菜根、紅蔥頭、蕎麥頭、百合鱗莖、牛蒡、豆薯、蓮藕、碧玉筍、蒜頭、黑皮波羅門參、闊葉大豆根、狗尾草根、菱角、人參(鮮)、蕪菁、根芹菜、山葵等。
8. 蕈菜類	香菇、洋菇、草菇、金菇、木耳、白木耳等。
9. 果菜類	番茄、茄子、甜椒、辣椒、金針、枸杞、秋葵、洛神葵、香瓜、茄、酸漿、樹番茄、野茄等。
10. 瓜菜類	胡瓜(含小黃瓜)、苦瓜、絲瓜、冬瓜、南瓜、扁蒲、隼人瓜、越瓜、夏南瓜、木鱉果等。
11. 豆菜類	菜豆(粉豆、豌豆、四季豆、敏豆、海軍豆)、豌豆、毛豆、扁豆、豇豆(含長豇豆)(鮮)、菜豆、蠶豆(鮮)、翼豆、花豆(鮮)、鷹嘴豆(鮮)、樹豆(鮮)、刀豆等。
12. 芽菜類	大豆芽、苜蓿芽、綠豆芽、豌豆芽、落花生芽、紅豆芽等。
13. 瓜果類	西瓜、香瓜、洋香瓜(含波斯瓜)等。
14. 大漿果類	香蕉、木瓜、鳳梨、奇異果、番荔枝、酪梨、火龍果、百香果、山竹、榴槤、紅毛丹、石榴、黃金果、榴槤蜜、波羅蜜等。
15. 小漿果類	葡萄、草莓、楊桃、蓮霧、番石榴、木莓(包括覆盆子、黑莓等)、蔓越莓、藍莓、桑椹、無花果、穗醋栗、醋栗(鵝莓)、山桑、接骨木莓、露珠莓等。
16. 核果類	芒果、龍眼、荔枝、楊梅、橄欖等。
17. 梨果類	蘋果、梨、桃(含油桃)、李、梅、櫻桃、杏、棗、柿子、印度棗、枇杷、榲桲、山楂等。
18. 柑桔類	柑桔、檸檬(含萊姆)、柚子、葡萄柚等。
19. 茶類	茶葉等。

20. 甘蔗類 甘蔗等。
21. 堅果類 椰子、杏仁、胡桃、美洲胡桃、榛果、澳洲胡桃(夏威夷果)、開心果、腰果、巴西豆、栗子、松子等。
22.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
- (1) 香辛植物(種子): [歐洲]大茴香子、羅勒籽、葛縷籽、芹菜籽、鼠尾草種子、芫荽籽、馬芹籽、蒔蘿籽、小茴香籽、葫蘆巴籽、拉維紀草種子、肉豆蔻、香芹籽等。
 - (2) 香辛植物(果實): 草豆蔻、小豆蔻(莢果及種子)、白豆蔻、杜松子、神奇果、胡椒、華拔、花椒、眾香子、砂仁、八角茴香、香草豆等。
 - (3) 香辛植物(根莖): 黃精、南薑、拉維紀草根、薑黃等。
 - (4) 草木本植物: 香蜂草、月桂葉、琉璃苣、貓薄荷、葛縷、芫荽、咖哩葉、蒔蘿、小茴香、葫蘆巴、絞股藍、苦薄荷、排香草、薰衣草、檸檬香茅、菩提、拉維紀草、馬鬱蘭、馬黛葉、薄荷、奧勒岡草、巴西利、迷迭香、鼠尾草、歐洲薄荷、酸模、甜菊葉、百里香、馬鞭草、洋蓍草、風茹草、咸豐草、蟛蜞菊、艾草、仙草、金線蓮、蕺菜、食用花卉(含玫瑰、菊花、蓮花、洋甘菊、百合花、野薑花、蘭花、金盞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天竺葵、曇花、火龍果花)等。
-